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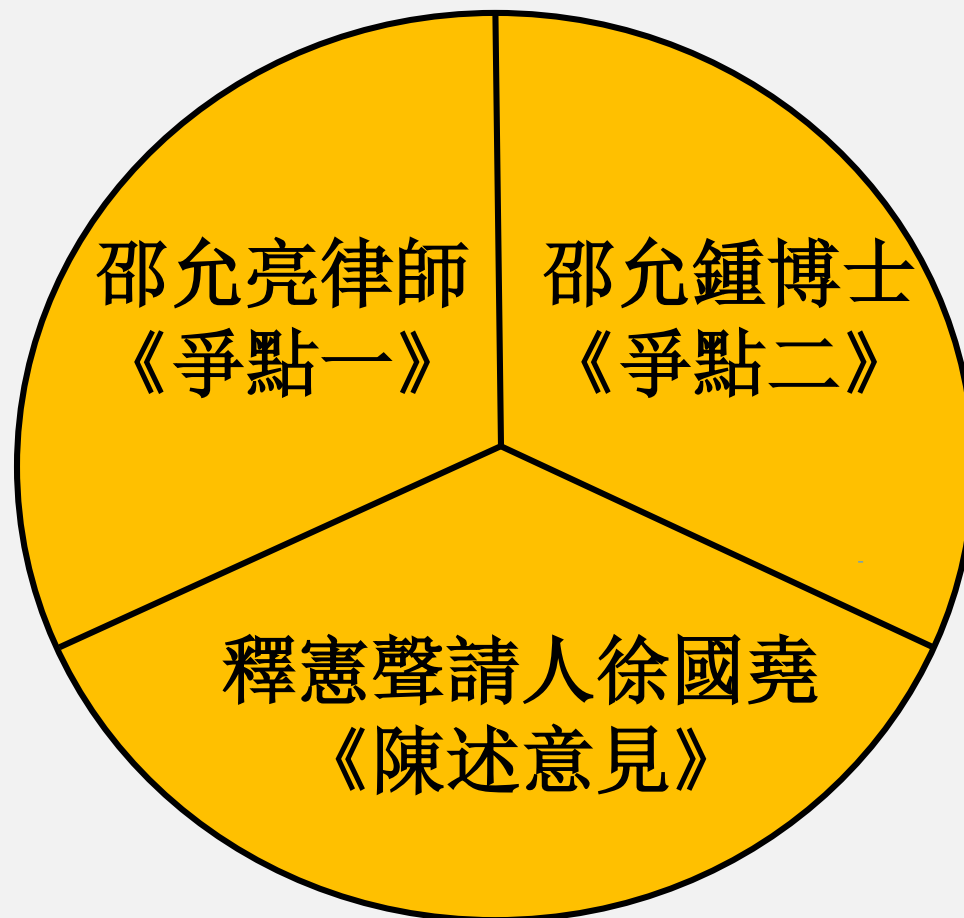
會台字第13588號
徐國堯免職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

釋憲聲請人 徐國堯
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
訴訟代理人 邵允鍾博士



聲請人陳述辯論要旨

----- 十分鐘





程序 事項

以內政部「提交憲法法庭之版本」為準

程序事項

——以內政部「提交憲法法庭之版本」為準

內政部提交給憲法法庭之版本	內政部寄送給釋憲聲請人徐國堯之版本
<p>傳真：02-23682087 電子郵件位址：eddie@cklaw.com.tw</p> <p>訴訟代理人/辯護人 姓名：吳子毅 稱謂/職業：律師 住所：同上 電話：同上 傳真：同上 電子郵件位址：同上</p> <p>■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 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 E-Mail：hpwu@wuhungpeng.com。</p> <p>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： 2 3 答辯之聲明 4 一、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 5 二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合憲。 6 7 答辯之理由 8 壹、有關大院就本件言詞辯論題綱所詢問題一、之部分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(下稱系爭規定)與憲法保障平等權、人民服公職權之規定尚屬無違，應可通過憲法之合憲性檢驗： 9 10 聲請人主張無非以系爭規定，使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， 11 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，即予免職之規定，與一般公務員不同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，且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。惟聲請人主張，不無疑問，有進一步深入探究之必要： 12 13 一、<u>平等權部分</u>： 14 (一) <u>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，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，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非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、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，大院自得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：</u> 15 16 1、按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，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，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，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。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，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，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，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(司法院釋字第682號、第694號、第701號、第719號、第722號、第727號、第745號及第750號解釋參照)。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</p>	<p>1 為聲請解釋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，依法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： 2 3 答辯之聲明 4 一、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 5 二、宣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合憲。 6 7 答辯之理由 8 壹、有關大院就本件言詞辯論題綱所詢問題一、之部分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(下稱系爭規定)與憲法保障平等權、人民服公職權之規定尚屬無違，應可通過憲法之合憲性檢驗： 9 10 聲請人主張無非以系爭規定，使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， 11 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，即予免職之規定，與一般公務員不同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，且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。惟聲請人主張，不無疑問，有進一步深入探究之必要： 12 13 一、<u>平等權部分</u>： 14 (一) <u>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，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，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非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、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，大院自得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：</u> 15 16 1、按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，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，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，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。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，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，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，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(司法院釋字第682號、第694號、第701號、第719號、第722號、第727號、第745號及第750號解釋參照)。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</p>

憲法平等原則 及人民服公職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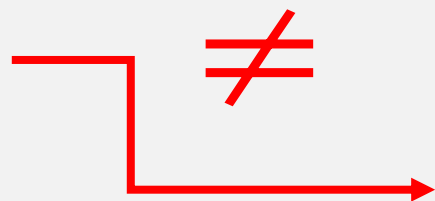
《爭點一》

憲法平等原則及人民服公職權

----- 爭點一

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，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

警消人員之勤務內容
對於紀律有較高的要求



警消人員的服公職權益
可較不受保障

憲法平等原則及人民服公職權

----- 爭點一

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，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

以「警消人員身分」作為「考績制度寬嚴」之分類標準應採 **嚴格審查標準** 或是 **中度審查標準** 加以審查。

憲法平等原則及人民服公職權

----- 爭點一

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，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

即使認為有設置較嚴考績制度之必要，系爭規定作為特殊制度不但極易遭受濫用，也因侵害程度過強而違反比例原則。

蓋客觀上，完全有先行「停職」，靜待法院免職審理結果的可能。

憲法平等原則及人民服公職權

----- 爭點一

「系爭規定已屬違憲。」



結論

憲法 第77條

《爭點二》



憲法第77條

----- 爭點二

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7條



憲法第77條蘊含懲戒一元化的意旨

- ① 無論制憲者或修憲者都嚴格區別懲戒與考績
- ② 因此無論普通法律如何定性淘汰處分，在憲法的意義上淘汰處分就是一種懲戒

憲法第77條

----- 爭點二

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7條



依據系爭規定所做成的免職處分必然帶有懲戒性質

- ① 系爭規定的免職處分是個別行政處分累加的結果，制度上無法排除此些個別處分具有懲戒性質。
- ② 釋字《583號》解釋允許跨年度的考績處分，不當模糊了考績與懲戒的分界，導致系爭規定的免職處分具有懲戒性質。
- ③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「免職即免官」，再加上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的立法理由，免職之「永不得再任用」法律效果也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適用，明顯具有懲戒性質。

憲法第77條

----- 爭點二

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7條



懲戒權僅在合理範圍內得由長官為之。



系爭規定是最嚴重的免職處分，不可能在長官得行使懲戒權的合理範圍內。

憲法第77條

----- 爭點二

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7條



即便理論上可以想像全然不帶「憲法意義上的懲戒」性質的淘汰處分，這在我國亦將違反憲法第77條所蘊含「強化保障公務人員權利」的意旨。

請求 鈞庭諭知原因案件之具體救濟方法



累加型免職處分，再審法院應全盤重新檢視最終導致免職處分之所有處分。



再審法院亦應對累加型免職處分進行整體性檢視，最重要者，若有類似「短期間大量做成懲處處分」之情事，是否構成考績權之濫用，或者脫法規避懲戒權之行使。

聲請人結辯

----- 五分鐘

邵允亮律師

釋憲聲請人徐國堯

釋憲聲請人 徐國堯 所受懲處一覽表

編號	懲處日期	懲處事由	懲處內容
一	103.6.3	言行不檢，有損公務員形象、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。	小過一次(3)
二	103.6.3	請假有虛偽情事，一年內曠職累計達 5 日。	大過一次(9)
三	103.6.3	承辦業務不力，執行職務懈怠。	申誡二次(2)
四	103.6.3	無故未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。	申誡二次(2)
五	103.6.3	赴大陸地區未依規定事先報准，行為失檢。	申誡一次(1)
六	103.7.15	溢領超勤加班費申領時數，處事不當，情節輕微。	申誡一次(1)
七	103.7.15	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禁止錄音規定。	小過二次(6)
八	103.7.15	未經機關許可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職務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。	小過一次(3)
九	103.7.15	誣控濫告，經查屬實，情節較重。	小過二次(6)
十	103.7.16	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任他項業務規定，行為不檢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。	大過一次(9)
<p>以上共計 42 支申誡。獎懲相抵後，所餘共 35 支申誡，高雄市政府乃於 103 年 9 月 9 日對聲請人送達免職令，保訓會救濟程序結束後餘 20 支。</p>			



感謝聆聽

